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映香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《关于受让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以自筹资金16,000万元受让邵汉韬、周林、樟树市瑞盈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樟树市冰鸟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、改善财务状况、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16,000万元受让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卢元健先生签署为期两年额度 2 亿元用于公司周转的借款协议，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。协议约定，借款利率按收到借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，公司在 2 亿额度内可以随借随还，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。公司还可以实施其他融资行为，也不需要就借款提供担保。因此，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协议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与卢元健先生签署借款协议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